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 -**

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概述就建議立法加強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設立電子平台以便利計劃成員將其強積金權益轉移至不同的核准受託人，以及加強對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阻嚇性的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和我們的諮詢總結，並因應諮詢回應所涉及的主要範疇，進一步載述有關的詳細建議。

背景

2. 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題為“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CB(1)1748/10-11(03))(“諮詢文件”)(見附件 A)，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展開諮詢工作。扼要而言，積金局現以行政方式實施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制度，盡量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督(“保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下統稱為“前線規管機構”)的監管，就於《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受它們監管的中介人，進行規管。因應公眾對保障投資者的期望日益提高，以及預期在「僱員自選計劃」推行後，業界會更積極地向逾 250 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政府當局認同積金局就落實「僱員自選計劃」前，立法禁止非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進行受規管的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並以現行的行政註冊制度為藍本，設立法定制度規管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加強保障計劃成員是審慎的做法。

3. 在發表諮詢文件前，積金局曾非正式諮詢業界，為業界組織舉行了 6 場簡佈會。諮詢文件載列的立法建議已適當地納入業界的意見。在發表諮詢文件和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後，我們積極邀請業界和持分者進一步提出意見，並聯絡消費者委員會，和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宣傳有關諮詢工作。我們額外舉行了 3 場簡佈會。諮詢文件亦分別上載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積金局的網站，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諮詢結果

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我們合共收到 13 份由不同團體提交的書面意見書。回應者名單載列於**附件 B**，諮詢結果連同政府當局和積金局的回應則載列於**附件 C**的諮詢總結。

5. 我們注意到大部份回應者都贊同在推行「僱員自選計劃」前應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亦對擬議法定規管制度將建基於現時行政規管安排的建議不持異議。回應者在下述各方面提交了意見，包括擬議規管模式下確保規管一致性和提供公平競爭環境、受規管活動所涵蓋的範圍、將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所須遵守的操守要求，以及現有強積金中介人的過渡安排等。對建議設立電子平台和加強對僱主拖欠供款的阻嚇性作出的書面回應，都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因應有關意見，我們在下文第 8 至 23 段載列相關的詳細建議，並重點說明對部份建議的修訂，以進一步完善擬議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模式

6. 根據現時的行政安排，積金局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機構並負責設定相關標準，而前線規管工作(包括巡查、調查和紀律懲處)，盡量由強積金中介人所屬金融界別的前線規管機構負責。考慮到強積金中介人一般以銀行業、保險業或證券業為主要業務，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只是附帶業務，我們在諮詢文件建議，沿用現時的規管模式。強積金中介人熟悉現行的規管安排，不對此規管模式作出重大改動，可更有效地運用規管資源和有助盡早推行「僱員自選計劃」。

7. 大部份回應者對擬議的法定規管制度將建基於現時行政安排的建議不持異議，亦提出在該規管模式下須確保規管一致和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的重要性。一名回應者建議由積金局直接規管強積金中介人。

確保規管一致和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的擬議措施

8.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各項措施，以確保規管一致和提供公平競爭環境，包括—

- (a) 由積金局擔任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機構；
- (b) 積金局將全權負責訂定標準，並會獲賦權在諮詢前線規管機構後，就法定操守要求制定規則。積金局亦會獲賦權發出守則／指引，提供合規指引；
- (c) 法例會清楚劃分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的權力和職能，而在這基礎上，積金局和各前線規管機構會透過例如簽訂諒解備忘錄協訂各種相關安排；

- (d) 法例會訂明，如遇違規情況，積金局會獲賦權在考慮前線規管機構的調查結果後，作出暫時吊銷或撤銷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的紀律懲處，而前線規管機構則會獲賦權向違規中介人作出譴責或施加罰款；
- (e) 所有就關於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紀律懲處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一律交由單一獨立的上訴機制處理；
- (f) 積金局會與所有前線規管機構設立定期聯絡機制，就操守要求和執法原則制定守則、指引和規則，以及就其他共同關注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事宜，加強溝通和交換意見；以及
- (g) 設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檢討積金局和各前線規管機構的執法程序，例如確保前線規管機構和積金局的內部程序一致。

9. 此外，為方便處理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訴，積金局將接收所有有關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的投訴，並會就投訴作初步處理。根據情況，積金局會將投訴轉介給有關的前線規管機構跟進，並監察處理結果。

優化建議

10. 考慮到回應者的意見，我們建議加強積金局作為所有強積金中介人領導規管機構的角色。其中，考慮到一些回應者表達執法一致性的重要性，以及對將紀律懲處的權力分別賦予積金局(可決定暫時吊銷及撤銷註冊)和前線規管機構(可作出譴責和施加罰款)可能出現複雜性的關注，我們建議修訂上文第 8(d)段的建議，將所有紀律懲處的權力一併授予積金局(包括作出譴責、罰款、暫時吊銷及撤銷註冊和禁止再次申請註冊¹)，而各前線規管機構會積極參與紀律懲處程序。在實際運作上，金管局、保監和證監會作為其相關界別的主要及領導規管機構，會擔當前線規管機構的角色，負責監管其界別的強積金中介人，協助積金局履行職責。在作出任何紀律懲處前，積金局會參考前線規管機構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並進行有關步驟確保程序公義，包括讓有關的中介人可提出申述。我們相信修訂建議可進一步確保紀律懲處的決定公平一致，並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11. 為使積金局能夠按違規行為的嚴重性，以合乎強積金計劃成員和業界利益的準則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我們在參考了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的現行安排後，建議積金局應獲賦權在充分理據的情況下，禁止被撤銷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的人士在指定期間內申請重新註冊。我們亦會研究賦權積金局在顧及公眾利益或有利於維持公眾對強積金計劃信心的情況下，按合適情況，與有關中介人商

¹ 請參照本文第 11 段的建議。

討其他安排並採取相關行動以代替或附加於紀律懲處。考慮到前線規管機構的角色，它們亦會參與積金局上述安排。

12. 我們在諮詢文件建議積金局可根據一套既定的法定準則為強積金中介人編配前線規管機構。在諮詢期間，我們接獲意見，指出建議機制或會在個別情況下，將主事中介人編配至並非負責監管其主要業務的前線規管機構。這種情況應屬極少數。因應有關意見，我們提出修訂建議應賦權積金局在一旦出現上述情況時，可按照有關強主事中介人的主要業務，把該中介人編配予合適的前線規管機構。

強積金中介人受規管活動的涵蓋範圍

13.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受規管活動應包括「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他人作出訂明的強積金決定；或向他人提供意見，以助其作出這類決定」。任何未經註冊的人士如進行這類受規管活動，將干犯刑事罪行。業內人士甚為關注受規管活動的涵蓋範圍，並詢問某些作為是否涵蓋於上述的定義，抑或在新規管架構下將獲豁免，不受規管。

14. 我們的立法原意是規管在業務過程中、受僱工作期間、或為報酬而進行的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行政工作並不受擬議的規管制度所管限。如果有關主要業務已受現有規管制度管限，擬議法例會豁免純為這些主要業務的附帶業務。這將包括某些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和會計師)提供的意見。現時這類人士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亦獲相關豁免。有關詳情將在法例條文中清楚列明。為協助業界合規，積金局會發出指引及常見問題，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實務指引。

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15. 為準備落實「僱員自選計劃」和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架構，積金局正擬備操守標準的新守則。與其他金融界別的規管體系一樣，擬議法例會訂明強積金中介人在進行強積金產品的銷售及推廣活動時須遵守的主要原則及範疇。積金局會在擬議法例下獲賦權發出《操守守則》(“《守則》”)，為中介人提供指引，說明如何符合在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時應遵守的主要原則。積金局將可在諮詢前線規管機構後，施加適用於特定經營環境下的額外要求。

16. 積金局在擬備《守則》時，會諮詢前線規管機構，並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積金局計劃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發出《守則》擬稿，進一步徵詢業界。

現有強積金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17. 我們在諮詢文件建議為現有強積金中介人提供 2 年的過渡期，減低對他們的潛在影響。大多數回應者歡迎有關建議，有些回應者則建議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應盡快公佈有關過渡安排的細節。

18. 具體而言，根據建議，所有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前已獲有效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將可自動過渡至新制度。如他們希望在 2 年過渡期後繼續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則需要在過渡期完結前完成向積金局申請註冊的程序。積金局預計，根據法例將會訂明的機制，一般而言，現有強積金中介人將會獲編配至與現行行政制度相同的前線規管機構。

19. 為了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現時的強積金中介人在過渡期內須與新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一樣，遵守法定操守要求。違反法定操守要求，可能會受到紀律懲處。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可行使法例賦予的巡查、調查和紀律懲處權力，以確保所有強積金中介人合規。為了更妥善地處理註冊申請，積金局會鼓勵中介人在 2 年的過渡期內盡早提交申請，並會聯絡主事中介人，商討他們及獲其保薦的中介人提交註冊申請的時間，使申請能更平均地提交予積金局。

20. 現有強積金中介人的過渡須符合指定的條件，例如他們須在過渡期內繼續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以及履行法例訂明的操守要求及相關責任。

設立轉移強積金權益的電子平台

21. 因應推行「僱員自選計劃」後，計劃成員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次數可能會增加，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立法建議，由積金局設立和營運電子轉移系統(即電子平台)，並規定受託人必須使用該電子平台處理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積金局會承擔研發和設立該電子平台的開支，而擬議的法例會訂明積金局可向有關受託人收取費用，金額將參照積金局在轉移過程可能招致的成本而釐定。法例亦會訂明積金局可以向有關受託人收取其他費用，以償付積金局就營運該系統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項。

22.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賦權積金局設立及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作為轉移累算權益的電子平台。積金局亦將獲賦權-

(a) 以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訂明使用指定電子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規定受託人必須使用指定的電子系統處理有關轉移；

(b)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例如大型系統故障)可暫停使用電子平台；

- (c) 要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第 485 章)所適用而會使用電子平台處理轉移的人士採取積金局認為必要的行動，以確保電子系統的妥善管理及運作；
- (d) 就處理轉移選擇向相關受託人收取使用電子平台的費用。在啓用初期，積金局會免費為業界提供電子平台，並會繼續與受託人商討在平台啟用後開始徵費的日期和收費的水平；
- (e) 以收回成本的原則向有關受託人收取其他費用，以償付積金局就營運該系統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項；以及
- (f)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法律程序，以追討任何未付的費用。

加強對僱主拖欠供款的阻嚇

23. 諮詢文件亦概括地列出加強對僱主拖欠供款的阻嚇性的立法建議。下文詳細闡述有關建議-

- (a) 對違規未有為僱員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僱主每日施加罰款(例如約為每日 500 元)。目前，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43B 條，僱主如未有為僱員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即屬犯罪。這項立法建議把僱主未有付清拖欠供款列為持續罪行。此舉可鼓勵僱主盡快繳付拖欠的供款和遵守規定；以及
- (b) 增訂一項新罪行，訂明僱主如未有按照法庭在民事訴訟中發出的判令，繳付拖欠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即屬犯罪。目前，如積金局代表僱員向未有為有關僱員供款的僱主提出民事申索，該僱主須按法院所作判決向積金局繳付拖欠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及供款附加費。為了加強阻嚇性，使僱主不會在法院作出判決後仍拖欠繳款，我們建議把這類拖欠列為刑事罪行。值得注意的是，《僱傭條例》在二零一零年已引入類似罪行，把僱主未有按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判令支付的特定工資及權益列為刑事罪行。

上述立法建議將加強對計劃成員權益的保障。

下一步工作

24. 政府當局與積金局現正因應諮詢所得的意見擬備條例草案，其間會繼續聽取業界和相關持分者的意見。我們計劃在本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在現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完成立法程序，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落實「僱員自選計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

引言

本文件載述有關立法建議以(a)加強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銷售及推廣活動；(b)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設立和營運一個平台，確保受託人之間準確及更有效率地透過電子平台轉移權益(“電子平台”)；及(c)加強對僱主拖欠供款的阻嚇性。

背景

2. 「僱員自選計劃」下，超過 250 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可能面對強積金中介人更冒進和直接的銷售活動。自為落實該計劃的法例修訂完成後，積金局即為落實計劃作準備，包括：

- (a) 確保積金局及受託人的系統能夠處理「僱員自選計劃」的落實；
- (b) 加強強積金投資教育，以協助僱員作出有根據的選擇，切合自己需要；及
- (c) 加強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及培訓，以進一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因應近年公眾對保障投資者的期望有所提高，積金局檢視了現行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架構，並建議透過立法進一步強化現時以行政方式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制度。建議目的是要確保對無註冊人士的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有有效的阻嚇；以及賦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督(“保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下文總稱為“前線規管機構”)有一系列相稱的紀律懲處權力，以確保中介人合符規管銷售及推廣強積金產品的操守規定。政府認同積金局就落實「僱員自選計劃」前，設立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是審慎的做法，以更有效地保障超過 250 萬計劃成員。

3. 在是次立法修訂建議中，積金局亦因應「僱員自選計劃」落實後，預計轉移權益的數量會大幅增加，建議立法設立一個電子平台，讓受託人之間能更快捷及更有效率地轉移權益，同時確保資料準確。我們亦因應積金局的建議，藉此機會引進法例修訂，以加強對僱主拖欠供款的阻嚇性。

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

概述

4. 現時，積金局透過「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落實一套以行政方式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制度。在這制度下，積金局負責設定標準，同時亦為註冊機構。積金局盡量透過金管局、保監處和證監會的監管，就於銀行業條例、保險公司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受它們監管的中介人，進行規管。自 2000 年實施強積金制度以來，積金局與前線規管機構一直維持聯絡機制。

5.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共有 475 個註冊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和 28,635 個註冊強積金個人中介人。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的其中一個前設要求是該公司或個人本身必須是受到銀行業、保險業、或／和證券業所規管。這些中介人當中，有約 28% 的中介人的主要業務為銀行業、70% 為保險業和 2% 為證券業。由於在大多數情況下，強積金業務只是強積金中介人主要業務的附帶業務，現時的規管安排可以有效地運用規管資源和經驗。經過與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詳細討論，我們建議，法定的規管架構應以現時的行政安排為藍本，加以適當的修改和改進。這方式可減少對現有規管模式的改動，亦有利於盡早落實「僱員自選計劃」。

立法建議

6. 法例將涵蓋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中，保障計劃成員所需的主要範疇。這當中包括 -

- (a) 禁止任何非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參與受規管的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
- (b)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制度；
- (c) 前線規管機構的規管範圍；
- (d) 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要求和相關指引；
- (e) 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的監管和紀律懲處權力；
- (f) 上訴機制；和
- (g) 現時已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詳細建議載列於附件。

設立一個電子平台以轉移強積金權益

設立電子平台的需要

7. 積金局預計在「僱員自選計劃」落實後，計劃成員選擇把權益轉移至不同強積金計劃的個案會大幅增加。在諮詢受託人後，為確保準確性、縮短處理時間和減低相關成本，積金局建議設立和營運一個電子轉移系統(即電子平台)，方便受託人透過電子途徑處理計劃成員轉移權益的選擇。

立法建議

8. 為確保電子平台的效能和效率，積金局建議：

- (a) 除積金局所訂明的豁免情況外，規定所有受託人均須參與。豁免包括非負責管理強積金計劃，因而不用處理選擇轉移權益程序的受託人；及
- (b) 規定所有在「僱員自選計劃」下作出，在受託人提供的強積金計劃之間的權益轉移，均須透過該電子平台處理。

9. 積金局會負責研發和建立電子平台的成本。法例會訂明受託人須向積金局支付費用，費用水平會按日常運作成本預算以及可能須處理的個案數量釐定。積金局建議以收回成本方式，從受託人收取積金局為營運該系統向第三方所支付的費用。積金局亦建議應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訂明所需的程序要求和其他細節，使電子平台能夠營運順暢。

加強對僱主拖欠供款的阻嚇性

立法建議

10. 此外，積金局亦希望藉此機會加強對僱主拖欠供款的阻嚇性。主要建議包括：將僱主在供款日後未有繳交強制性供款列為持續罪行，和將僱主未有按審裁處或法庭判令繳款列為罪行，這和《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所引進的安排相似。我們亦會在這次立法修訂工作考慮提出其他技術性修訂。

未來路向

11. 我們已聯同積金局聯繫主要業界組織和相關持分者，並會邀請他們在未來一個月對立法建議發表意見，我們亦歡迎事務委員會和公眾對建議提出意見。

12. 我們會因應所收集到的意見，擬備條例草案。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活動的 詳細立法建議

立法建議的主要內容

I. 禁止任何非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參與受規管的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

1. 法例將列明任何人均不得在其經營業務或受僱期間，從事或顯示自己從事任何受規管的銷售及推廣活動，除非有關人士-

- (a) 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註冊，而其註冊並沒有被暫時吊銷；
- (b) 如其註冊是為或代表主事中介人行事，以該身分從事有關活動；
- (c) 獲豁免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類似豁免）—例如指定類別的專業界別，如律師、會計師或受託人公司，在進行其主業時，附帶向其客戶就強積金事宜提供意見。

2. 任何人如沒有合理辯解干犯有關限制，即屬犯罪。

3. 任何人從事受規管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即可能引致準強積金計劃成員／現有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對其強積金計劃內權益有影響的決定，必須先獲積金局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¹。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類，擬議法例將列明如在經營業務期間，從事任何以下的銷售及推廣活動（即“受規管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必須獲得註冊—

- (a) 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他人作出指明的強積金決定；或
- (b) 就指明的強積金決定，向他人提出意見。

4. 為了使規定更為明確和清晰，擬議法例會清楚訂明何謂「指明的強積金決定」和「提供意見」。請參閱附錄甲。

II.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制度

¹ 中介人按情況指主事中介人或獲保薦中介人。

5. 與現時的行政規管制度相似，新制度將有兩類別的強積金中介人，即主事中介人和獲保薦中介人。法例將列明積金局在收到申請和指明費用後，可以一

(a) 接受以下人士註冊成為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一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註冊成為可以進行證券交易，或就證券提供意見的認可財務機構；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以進行證券交易，或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iii)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人；以及

(iv)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符合資格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經紀（“獲授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經紀”）。

(b) 接受以下人士註冊成為獲保薦中介人，而有關人士須獲上述主事中介人保薦，代表其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並須符合其他相關要求，包括通過有關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和沒有被有關規管機構施以紀律懲處（見下文第 6 段）一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以進行證券交易，或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個人；

(ii) 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註冊成為可以進行證券交易，或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個人；

(iii)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准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包括其負責人／業務代表；以及

(iv) 獲授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業務代表。

6. 為使中介人保持合理的專業和操守標準，法例會列明以下人士將不符合註冊成為主事中介人或獲保薦中介人的資格一

(i) 在提出申請前的一年內，因違反紀律而被撤銷上述第 5(a)或(b)段任何一種身分的人士；或

(ii) 在提出申請前的一年內，被撤銷根據擬議法例所進行的註冊（見下文第 13 段）

7. 建議包括賦權積金局在批准註冊申請時施加條件，並可修改／取消條件或施加新條件。積金局會備存一份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名單供公眾參閱。請見附錄乙。

III. 前線規管機構的規管範圍

8. 每個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將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督（“保監”）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通稱“前線規管機構”）的日常監管。法例將會列明編配中介人予前線規管機構的原則—

- (a) 所有受金管局規管的主事中介人，包括同時於保險業及／或證券業受規管的主事中介人，一律由金管局擔任其前線規管機構；
- (b) 所有於保險業受規管的其他主事中介人，包括那些同時於證券業受規管的主事中介人，一律由保監擔任其前線規管機構；和
- (c) 其餘由證監會規管的主事中介人，一律由證監會擔任其前線規管機構。

9. 獲保薦中介人代表其主事中介人從事強積金中介活動，故會由同一個前線規管機構監管有關獲保薦中介人和主事中介人²。

IV. 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要求和相關指引

10. 參考現行《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列明的操守標準，法例會概列強積金中介人應遵守的操守標準。這將包括對有關能力和誠信的要求。此外主事中介人需安排一名專責高級人員，監督獲保薦中介人進行的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主事中介人需設立和維持合適的管制和程序，使其本身和獲其保薦的中介人符合法例規定；為專責高級人員提供足夠資源和支持，以有效監管受規管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和負責確保獲其保薦的中介人的操守維持在適當標準和遵守合適程序。就建議於法例概列的操守要求，請參閱附錄丙。

² 假如按上述編配準則，某主事中介人獲編配至一個只負責規管其主要業務一小部分的前線規管機構，則積金局應有酌情權，把該主事中介人重新編配予另一個負責監管其主要業務的前線規管機構。

11. 積金局將獲賦權在諮詢前線規管機構後，制定規則及/或發出守則／指引，為符合法定操守要求提供指引。違反規則可導致法定制裁。發出指引／守則為行政安排，違反指引／守則本身並不會導致法定制裁，但在裁定有關行為是否違反操守規定時可獲接納為證據。中介人不遵守操守守則規定，可導致紀律處分。

V. 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的監管和紀律懲處分權力

12. 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應獲賦予必需的權力，以履行其法定職能。我們建議賦予它們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相似的監管和調查權力。在紀律懲處方面，積金局與前線規管機構應有一系列的紀律懲處權力，以處理不同性質和嚴重性的不當行為。我們建議賦權前線規管機構發出口頭或書面譴責，或對未能符合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標準的註冊中介人施加罰款；而積金局應獲賦權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在前線規管機構認為註冊中介人未能符合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標準，或違反積金局就中介人註冊所施加的條件，並向積金局提出建議時，暫時吊銷或撤銷該中介人的註冊。

13. 積金局/前線規管機構行使任何紀律懲處權力前，須書面通知該人士，並給予該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

VI. 上訴機制

1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5 條下設有上訴委員會，處理積金局按該條例所作出的特定規管決定。同一機制將處理擬議法例下積金局有關註冊和暫時吊銷／撤銷註冊的決定，以及前線規管機構的紀律懲處決定。

15. 為進一步確保前線規管機構執法時的一致性，我們建議實施以下的額外措施—

- (a) 積金局及前線規管機構須設立平台，定期就制訂準則、守則指引、執法原則，以及雙方關注事宜進行溝通；以及
- (b) 行政長官須成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協助維持前線規管機構的執法程序和懲處的相稱一致。

VII. 現時已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16. 由於積金局已有註冊中介人資格的相關資料，及為免因規定註冊中介人在法定註冊制度實施後，須重新提出申請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們建議在有關法例中加入過渡性條文，容許在法定註冊

制度實施 2 年內，現時已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繼續進行受規管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

建議「指明的強積金決定」和「提供意見」的定義和豁免

「指明的強積金決定」指－

- (a) 強積金計劃準參與者／現有參與者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 (i) 是否參與某強積金計劃；
 - (ii) 轉移權益－
 - (A) 轉移權益至一個強積金計劃；
 - (B) 從一個強積金計劃轉出權益；或
 - (C) 在同一個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基金之間轉移權益；
 - (iii) 從強積金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或
 - (iv) 作出自願性供款；
- (b) 就上文第(a)(i)至(iv)段所述行為而言，決定－
 - (i) 作出該行為的時間；或
 - (ii) 涉及款項或權益的數額；
- (c) 強積金計劃準參與者／現有參與者所作，其他可能會影響或改變其累算權益的決定。

就指明的強積金決定向他人「提供意見」，是指提供意見以助接收者作出指明的強積金決定。這包括就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基金作出比較、提出建議或發表意見，以期影響準參與者／現有參與者作出指明的強積金決定。這包括在分析或報告中作出比較、提出建議或發表意見，以助接受服務者作出指明的強積金決定。

豁免於受規管的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的項目包括：

- (a) 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認可，所發出廣告或文件（如要約文件、基金概覽）；
- (b) 法律執業者以《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的法律執業者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的意見；

- (c) 會計師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的意見；
- (d)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因為履行其職責，而附帶提供的意見；

建議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所提供的資料

積金局會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記錄中介人的各項註冊資料，包括：

- (a) 姓名、營業地址及強積金註冊編號；
- (b) 積金局就註冊所施加的條件；
- (c) 主事中介人的姓名（如為獲保薦中介人）；
- (d) 專責高級人員的姓名及營業地址（如為主事中介人）；
- (e) 中介人的前線規管機構；
- (f) 積金局／前線規管機構在五年內，對中介人採取與強積金有關的公開紀律處分的紀錄；
- (g) 由前線規管機構告知，在該前線規管機構的規管範疇下，對強積金中介人，或專責高級人員所採取的紀律程序詳情，包括前線規管機構對該強積金中介人在其規管範疇下所作出的決定，如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發牌／認可等決定；以及
- (h) 其他積金局認為與中介人註冊相關的資料。

積金局必須透過網上形式向公眾提供該紀錄冊，以及讓公眾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到其辦事處查閱該紀錄冊。

建議的操守要求

法例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反映現時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中的操守要求。我們期望註冊人士在進行受規管的強積金銷售和推廣活動時—

- (a) 在任何時候都以誠實、公正、真誠的態度及正當的手法行事；
- (b) 以適當的技巧及謹慎勤勉的態度行事；
- (c) 只就能力所及的事宜提供意見，或就該事徵詢具備資格給予意見的上級後才提供意見；
- (d) 善用妥善經營業務所需的資源及程序；
- (e) 向客戶提供如何選擇強積金計劃或基金的意見時，客觀考慮客戶的利益，並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顧及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願意承受的風險程度及投資目標；
- (f) 與客戶交易時，充分披露相關的重要資料；
- (g) 盡量避免在交易中出現利益衝突；如無法避免，應向客戶披露該等衝突和確保客戶獲公平對待；
- (h) 確保盡快及妥善地處理客戶資產；
- (i) 如為主事中介人，建立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和程序，確保本身及所保薦的中介人能遵守有關的法律要求；
- (j) 如為主事中介人，須安排一名專責高級人員可時刻監督受規管的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並提供足夠資源予專責高級人員，支持其作出有效監督；
- (k) 如為獲保薦中介人，除了以主事中介人的僱員、代理或代表的身分外，不得以中介人身分銷售和推廣強積金計劃；
- (l) 避免進行可能會損害公眾對強積金計劃或退休保障行業信心、或損害公眾利益的行為。

就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立法建議
提交書面意見的組織名單

1. 消費者委員會
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4. 香港銀行公會
5.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6.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7.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8. 香港信託人公會
9.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10.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11. 香港律師會
12.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13.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收集所得的主要意見¹及
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回應摘要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p>在落實「僱員自選計劃」前，設立法定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回應者普遍贊成在落實僱員自選計劃前，設立法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的建議，藉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一名回應者認為，可在推行新的中介人規管安排前，落實「僱員自選計劃」。 	<p>我們歡迎回應者普遍贊成有關建議，確保在「僱員自選計劃」落實前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p>
<p>建議的規管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份回應者對擬議的法定規管制度將建基於現時行政安排的建議不持異議，亦提出在該規管模式下須確保規管一致和提供公平競爭環境的重要性。一名回應者建議由積金局直接規管強積金中介人。 	<p>我們備悉大部份回應者對擬議的法定規管制度將建基於現時行政安排的建議不持異議。</p> <p>沿用現行的規管模式，反映強積金中介人的整體行業狀況，即強積金中介人一般以銀行業、保險業或證券業為主要業務，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只是附帶業務。沿用強積金中介人熟悉的現行規管模式，可避免對規管模式作出重大改動，更有效地運用規管資源和</p>

¹ 我們正處理在 7 月 26 日收到的第 13 份意見，因此本文件未有反映有關回應。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p>有助盡早推行「僱員自選計劃」。</p> <p>因應有回應者提出須確保規管上的一致和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修訂了建議，特別加強積金局作為領導規管機構的角色。為確保規管上的一致和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採取多項措施，現覆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積金局擔任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機構； (b) 積金局將全權負責訂定標準，並會獲賦權在諮詢前線規管機構後，就法定操守要求制定規則。積金局亦會獲賦權發出守則／指引，提供合規指引； (c) 法例會清楚劃分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的權力和職能，而在這基礎上，積金局和各前線規管機構會透過例如簽訂諒解備忘錄協訂各種相關安排； (d) 法例會訂明，如遇違規情況，積金局會獲賦權在考慮前線規管機構的調查結果後，作出暫時吊銷或撤銷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的紀律懲處，而前線規管機構則會獲賦權向違規中介人作出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p>譴責或施加罰款；</p> <p>(e) 所有就關於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紀律懲處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一律交由單一獨立的上訴機制處理；</p> <p>(f) 積金局會與所有前線規管機構設立定期聯絡機制，就操守要求和執法原則制定守則、指引和規則，以及就其他共同關注的強積金中介人規管事宜，加強溝通和交換意見；以及</p> <p>(g) 設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檢討積金局和各前線規管機構的執法程序，例如確保前線規管機構和積金局的內部程序一致。</p> <p>此外，為方便處理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投訴，積金局將接收所有有關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的投訴，並會就投訴作初步處理。根據情況，積金局會將投訴轉介給有關的前線規管機構跟進，並監察處理結果。</p> <p>考慮到回應者的意見，我們建議加強積金局作為所有強積金中介人領導規管機構的角色。其中，考慮到一些回應者表達執法一致性的重要性，以及對將紀律懲處的權力分別賦</p>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p>予積金局(可決定暫時吊銷及撤銷註冊)和前線規管機構(可作出譴責和施加罰款)可能出現複雜性的關注，我們建議修訂上文第 8(d)段的建議，將所有紀律懲處的權力一併授予積金局(包括作出譴責、罰款、暫時吊銷及撤銷註冊和禁止再次申請註冊)，而各前線規管機構會積極參與紀律懲處程序。在實際運作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督(“保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為其相關界別的主要及領導規管機構，會擔當前線規管機構的角色，負責監管其界別的強積金中介人，協助積金局履行職責。在作出任何紀律懲處前，積金局會參考前線規管機構的調查結果和建議，並進行有關步驟確保程序公義，包括讓有關的中介人可提出申述。</p> <p>我們相信修訂建議可進一步確保紀律懲處的決定公平一致，並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p>
<p>“受規管活動” 涵蓋範圍</p> <p>[“邀請或誘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些回應者要求當局澄清涵蓋範圍為何，並提供指引，闡明構成“提供意見”的活動。 	<p>我們的立法原意是規管在業務過程中、受僱工作期間、或為報酬而進行的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而這些活動旨在邀請或誘使他人作出有關強積金的決定，或提供可影響他人</p>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p>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他人作出訂明的強積金決定；或向他人提供意見，以助其作出這類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名回應者提議法例應包括就“選擇基金”提供的意見，並且不應涵蓋履行行政職能的職員或純粹提供印刷資料的行為。 	<p>作出有關強積金決定的意見。法例不會規管屬行政職能的行為，或純粹分發已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 條獲批准的強積金計劃相關資料的行為。</p> <p>為協助業界合規，積金局會發出指引及常見問題，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實務指引。</p>
<p>豁免註冊規定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名回應者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豁免範圍應包括受託人及其全資／部分擁有的機構的代表（行政及電話查詢中心職員）； (b) 豁免安排應只適用於向公司客戶而非個人提供意見者； (c) 不受任何前線規管機構規管的律師及會計師等不應獲豁免；以及 	<p>禁止非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進行強積金推廣及銷售活動的條款與受託人的行政職能無關。另一方面，為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核准受託人所進行的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為履行其信託職能而附帶提供者除外），將不會獲得豁免。</p> <p>建議的豁免安排旨在涵蓋全因正常業務運作而附帶提供強積金產品意見的行為。這與其他金融界別的安排，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安排相若。</p> <p>把律師及會計師納入豁免範圍的建議，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類似安排而擬定的。該條例訂明，律師或會計師如果完全因為以該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意見，便無須領有牌照。此舉是考慮到，這些專業人士執業</p>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p>(d) 向屬“專業投資者”的僱主提供意見者應獲豁免。</p>	<p>(包括提供意見)已受到有關行業的現行規管制度規管。</p> <p>目前，僱主會為其僱員選擇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在「僱員自選計劃」推行後，僱員可把其本身就現時受僱工作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行選擇的另一計劃。在這情況下，為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不宜把豁免範圍擴大至以僱主為目標所進行的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或特定類別的僱主。有關的額外豁免亦可能不必要地將規管制度複雜化。</p>
<p>操守要求</p>	<p>■ 有些回應者認為，操守要求應為客觀及可以衡量的，而積金局在制訂有關細則時，應諮詢市場人士。具體意見包括：</p> <p>(a) 選擇基金時應進行風險承擔評估，選擇計劃則無此必要，而網上轉換等活動應予豁免；</p> <p>(b) 避免利益衝突的要求，應只適用於推廣不同保薦人的強積金計劃的中介人；</p>	<p>為準備落實「僱員自選計劃」和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架構，積金局正擬備操守標準的新守則。與其他金融界別的規管體系一樣，擬議法例會訂明強積金中介人在進行強積金產品的銷售及推廣活動時須遵守的主要原則及範疇。積金局會在擬議法例下獲賦權發出《操守守則》，為中介人提供指引，說明如何符合在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時應遵守的主要原則。積金局將可在諮詢前線規管機構後，施加適用於特定經營環境下的額外要求。</p>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p>(c) 中介人如因提供服務／意見而受益，不應視作有“利益衝突”；</p> <p>(d) 積金局應提供更多關於內部監控要求的詳情；以及</p> <p>(e) 應增訂規定，訂明強積金中介人在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時，必須向準客戶披露銷售相關強積金產品可收取的佣金(或利益)，以減少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p>	<p>積金局在擬備《操守守則》時，會諮詢前線規管機構，並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積金局計劃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發出《操守守則》擬稿，進一步諮詢業界。</p>
<p>接受註冊及註冊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些回應者提出應提供更多有關註冊準則及持續監察機制的詳情，特別是中介人是否需要持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牌照，才可提供有關強積金產品的意見。 	<p>法例會清楚列明，哪些人可獲准進行涉及強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基金的銷售及推廣活動(見附件 A 的附錄)，並會列明其他規定，包括申請人須持有根據證券／銀行／保險規管制度發出的有效牌照，或根據該等規管制度獲註冊／獲授權進行該制度的有關業務(視乎何者適用而定)。</p> <p>根據建議，申請人可以下列身分：證監會持牌人、為進行證券交易或就證券提供意見而</p>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p>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個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下的保險規管制度，合資格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中介人(視乎本身的主要業務而定)，申請註冊，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名回應者認為，只有符合經營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資格的獲授權保險經紀或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才應獲准註冊，向強積金計劃成員銷售及推廣強積金產品。 ■ 一些回應者認為，不應有額外考試或持續專業進修規定，以便現有中介人過渡至新制度；另有人建議考試範圍應包括《基金概覽》。 	<p>積金局不時檢討強積金行業的專業及操守規定。積金局會與保監及保險業界在現時立法規管建議之外進一步討論有關意見，供其日常更新規管規定的參考。</p> <p>現有的強積金入門考試及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最近一次分別於 2009 年 10 月和 2005 年 10 月更新，考試範圍已包括《基金概覽》。積金局現無計劃引入新規定。考試或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應因應市場發展和公眾期望不時檢討。積金局無意藉落實擬議法定制度引入新要求。</p>
<p>前線規管機構的規管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編配個別強積金中介人予有關前線規管機構的建議機制，大多數回應者並無提出問題。一些回應者指出，若嚴格按照一套既定的法定準則作出編配，或 	<p>該意見提及可能出現的個別情況，應屬極少數。因應有關意見，我們提出修訂建議應賦權積金局在一旦出現有關情況時，可按照有關強積金主事中介人的主要業務，把該中介</p>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p>會在個別情況下，可能將強積金主事中介人編配至並非負責監管其主要業務的前線規管機構作出前線規管，表示關注。</p>	<p>人編配予合適的前線規管機構。</p>
紀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些回應者表示該確保不同規管機構的紀律懲處決定的一致性。 ■ 數名回應者認為，建議由積金局決定暫時吊銷或撤銷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而由前線規管機構施加罰款和作出譴責的紀律懲處安排較為複雜，需要更多理據支持。 ■ 一名回應者認為，施加紀律處分罰款的權力或令制度添上刑事性質，其較高標準的舉證要求及程序上的保障措施可能有礙快速及有效地處理投訴的目標。 	<p>正如上文“建議的規管模式”部分所解釋，我們會修訂原本的建議，授予積金局施加紀律懲處的權力，而前線規管機構會積極參與紀律懲處程序。我們相信，修訂後的建議將可進一步確保紀律懲處決定公平一致。</p> <p>在考慮證監會既有的一系列紀律懲處權力後，我們提議賦予積金局權力，可禁止違規的強積金中介人在一段指定期間內重新申請註冊。此項措施將有助積金局更有效地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p> <p>紀律處分罰款的款額，會因應所干犯的失當行為的輕重而定。我們建議把最高罰款額定於 1,000 萬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最高罰款額相若(第 194 及 196 條)。該等罰款屬於規管性質，是針對明確界定的受規管類別人士而釐定的。</p>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p>法例將清楚訂明程序上的保障措施，確保程序公平公正，當中包括規定積金局(a)要把正考慮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箇中原因及所涉及的事實，以書面通知有關中介人；(b)在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前，容許有關中介人有提出申述的機會；以及(c)提醒有關中介人有權向獨立上訴組織（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就有關的紀律處分決定提出上訴。</p> <p>為求公正起見，上述的程序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所有紀律懲處的決定(即罰款、譴責、暫時吊銷及撤銷中介人的註冊)。</p>
<p>程序覆檢委員會及上訴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名回應者提出在擬設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及上訴組織內應有業界代表，以提供所需的業界專業意見，也有助了解強積金界別運作情況。 ■ 一名回應者認為應清楚說明上訴機制的運作。 	<p>我們擬邀請包括業界人士在內的人員加入擬設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涵蓋不同範疇，成員亦應具備相關的經驗和專業知識。</p> <p>至於上訴機制方面，《強積金條例》下現有的上訴組織（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其法定職能將會擴大，涵蓋所有有關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懲處的決定。我們會考慮邀請熟悉強積金市場運作的人士加入上訴</p>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組織，以審理相關個案。
與保險業界相關的規管制度改革 的涵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名保險業界的回應者提出在制訂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時，當局應考慮其已提出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建議，以及澄清保險業自律規管機構日後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方面的角色。 	<p>由於公眾及立法會普遍期望及支持盡快落實「僱員自選計劃」，我們已承諾在本年第四季提交有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條例草案，以期在二零一二年年中現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完成立法程序，讓積金局其後能盡快推行「僱員自選計劃」。成立保監局的建議是另一項立法工作。我們打算在成立保監局的主要法例條文擬稿擬備後，在二零一二年年初徵詢公眾及持分者的意見。</p> <p>根據建議的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保監局日後將為規管保險業界強積金中介人的前線規管機構。這與計劃把保險業界的自律規管模式轉為由建議成立的保監局直接規管保險業中介人的模式方向一致。在保監局成立前，保監將擔任前線規管機構。積金局與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在擬定詳細的過渡安排時，會與三家保險業自律規管機構聯繫。</p>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解決糾紛／補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名回應者認為，應賦予計劃成員直接向有關人士索償的權力。 ■ 一些回應者建議，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應擴大至包括強積金的銷售及推廣活動。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8 條涵蓋就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所作出的失實陳述。計劃成員如因強積金中介人作出欺詐、罔顧實情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蒙受損失，根據該條款可向有關中介人索償。</p> <p>調解中心預計會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始運作，其職責範圍初步涵蓋銀行和證券公司進行的活動(包括有關銀行／公司進行的強積金中介人的活動)。我們會視乎調解中心的實際運作情況，檢討是否把其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保險業及與其相關的強積金中介人活動。</p>
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建議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會記錄中介人所屬界別的前線規管機構對其採取的紀律程序，一些回應者表示關注，因為他們認為不同的前線規管機構在監管其有關行業時所採用的執法程序的性質及做法未必相同。 ■ 一名回應者建議，應設立機制以刪除舊有的紀律懲處紀錄。 	<p>我們同意強積金紀錄冊應只記錄中介人與強積金有關的紀律懲處資料，並會對原建議作出相應修訂。</p> <p>諮詢文件已建議，紀錄冊只顯示有關中介人五年內的紀律懲處紀錄。</p>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名回應者要求澄清在紀錄冊“其他資料”項下可記錄什麼資料。 	<p>法例會清楚訂明紀錄冊可記錄的資料類別，即諮詢文件附件附錄乙所列出的(a)至(g)項資料。積金局日後如決定應在紀錄冊內加入其他類別的資料，將以須通過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訂明建議加入的資料。</p>
註冊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些回應者要求當局提供費用水平的詳情。 ■ 數名回應者反對收取註冊費，原因是中介人已須向所屬的前線規管機構支付註冊及／或牌照費用，而有關註冊費或會計入向計劃成員收取的基金開支內。 	<p>一如諮詢文件所建議，儘管法例包括授權條文，訂明積金局可收取註冊費，但積金局屬意在實施新規管制度初期豁免收取費用。積金局的計劃是，如日後收取費用，費用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收取的費用會以須通過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訂明。</p>
過渡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為現有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兩年過渡期的建議，回應者大都表示歡迎。 ■ 數名回應者認為，政府和積金局應盡快公布過渡安排的細節。 	<p>為了盡量減低對現有強積金中介人的影響，我們建議所有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前已獲有效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將可自動過渡至新制度。如他們希望在2年過渡期後繼續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則需要在過渡期完結前完成向積金局申請註冊的程序。積金局預計，根據法例將會訂明的機制，一般而言，現有強積金中介人將會獲編配至與現行行政制度下相同的前線規管機構。</p>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p>為了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現時的強積金中介人在過渡期內須與新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一樣，遵守法定操守要求。違反法定操守要求，可能會受到紀律懲處。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將可行使法例賦予的巡查、調查和紀律懲處權力，以確保所有強積金中介人合規。為了更妥善地處理註冊申請，積金局會鼓勵中介人在 2 年的過渡期內盡早提交申請，並會聯絡主事中介人，商討他們及獲其保薦的中介人提交註冊申請的時間，使申請能更平均地提交予積金局。</p> <p>現有強積金中介人的過渡須符合指定的條件，例如他們須在過渡期內繼續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以及履行法例訂明的操守要求及相關責任。</p>
諮詢及業界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名回應者認為，應延長諮詢期，並提供更多有關條例草案及過渡安排等詳情。 	<p>擬議法例旨在賦予現行行政安排法定基礎，該行政安排在二零零零年強積金制度生效時已付諸實施而且廣為業界熟悉。法定的巡查、調查和施加紀律懲處的權力及保障措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第 182 至 183 條及第 194 至 198 條)所訂明的規定相似。在展開正式諮詢前，政府當局及積金局</p>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p>一直積極徵詢業界的意見，並曾進行非正式諮詢，向業界簡介建議的安排。我們在擬備諮詢建議時，已考慮業界的意見。我們並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底／七月初再次與相關團體聯絡，提醒他們應盡快提交書面意見。</p> <p>在草擬法例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會繼續聯絡業界並聆聽他們的意見，以期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積金局表示，如能在現屆立法會任期內通過條例草案，「僱員自選計劃」可望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落實。</p>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名回應者認為，在新制度實施初期，應設立與業界的聯絡機制，以確保順利過渡。 ■ 數名回應者認為，積金局應繼續現行安排，向已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發出認證其身分的證件。 	<p>積金局會與業界商討設立聯絡機制的建議。</p> <p>我們建議日後應取消定期為註冊續期的規定。如落實這建議但又繼續發出認證中介人身分的證件，在運作上會有問題。為便識別，已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日後應繼續在其名片上印上註冊編號。</p>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88 260 1270 488">■ 一名回應者建議，當獲保薦中介人停止為有關的保薦人工作時，應禁止他們取用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另外，應採用標準表格就客戶轉移的事宜作出聲明，以保障客戶的利益及私隱。 <li data-bbox="488 549 1270 632">■ 一名回應者認為，應提供全面的投資者教育，並讓業界參與。 <li data-bbox="488 1126 1270 1356">■ 一名回應者認為，設立冷靜期可以有效減少計劃成員其後就中介人的不當銷售手法作出投訴的個案，故應視乎情況考慮設立冷靜期，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p data-bbox="1301 260 2083 488">中介人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禁止多種行為，包括把個人資料用於並非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積金局會考慮在其守則中另加規定或程序，以加強對資料私隱的保障。(見上文「操守要求」)</p> <p data-bbox="1301 549 2083 919">自二零零零年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以來，積金局一直十分重視教育強積金計劃成員。在過去幾年，積金局舉行了多場簡報會，並印發刊物和在報章上刊登文章，加強對業界及公眾的教育。此外，積金局還會在推行「僱員自選計劃」前，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培訓，協助他們就新制度作好準備，並協助他們符合操守要求。</p> <p data-bbox="1301 979 2083 1062">積金局會繼續致力協助計劃成員作出有根據的決定。</p> <p data-bbox="1301 1126 2083 1406">金管局及證監會現時實施的冷靜期為投資於若干金融產品的顧客提供額外保障。該等產品包括不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衍生工具及與投資掛鈎的長期保險單，而這類產品一般會就更更改有關投資決定設有限制。強積金產品的性質有別於這些須為投資者提供冷靜期的</p>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p>產品。強積金產品的風險一般較低，如計劃成員欲改變投資決定，可參加另一計劃或轉至另一強積金基金，而大部分基金的交易都是每日都進行的。</p>
電子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名回應者認為，有關成本應根據受託人交易量的多寡分攤，而非由所有受託人平均分攤。 ■ 一名回應者就建議設立的電子平台是否合乎成本效益表示關注，認為該系統的持續營運及維修保養成本最終會轉嫁給計劃成員。 ■ 一名回應者認為，作為電子平台的一項增值服務，應容許計劃成員透過電子平台查核轉移基金的狀況，並在可能情況下，讓計劃成員檢視其基金帳戶的綜合紀錄。 	<p>因應推行「僱員自選計劃」後，計劃成員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次數可能會增加，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立法建議，由積金局設立和營運電子轉移系統(即電子平台)，並規定受託人必須使用該電子平台處理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積金局會承擔研發和設立該電子平台的開支，而擬議的法例會訂明積金局可向有關受託人就每次交易收取費用，金額將參照積金局在轉移過程可能招致的成本而釐定。法例亦會訂明積金局可以向有關受託人收取其他費用，以償付積金局就營運該系統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項。</p> <p>為了在「僱員自選計劃」落實初期確保順利過渡，在在啓用初期，積金局會免費為業界提供電子平台，並會繼續與受託人商討在平台啟用後開始徵費的日期和收費的水平。</p> <p>積金局已就研發電子平台與受託人進行長時間的商討。該局會另外考慮研發一個方便計劃成員查詢資料的平台。</p>

事宜	收集所得的意見	政府和積金局的回應
加強對僱主拖欠供款的阻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這項建議發表意見的回應者均支持建議。 	我們樂見回應者支持這項建議，加強保障僱員的利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1年7月29日